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音樂」課程綱要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中（一）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

壹、課程目標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音樂」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音樂概念，增進音樂知能。
- 二、培養唱奏能力，豐富生活體驗。
- 三、運用媒材創作，激發創意思考。
- 四、欣賞音樂作品，提升審美素養。
- 五、瞭解世界音樂，尊重多元文化。

貳、核心能力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音樂」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能理解音樂基礎概念，運用藝術知能於日常生活中。
- 二、能與他人唱奏不同類型樂曲，分享音樂經驗。
- 三、能認識及應用不同音樂素材或媒體，透過多樣的音樂創作活動啟發藝術創造力。
- 四、能欣賞國內外具代表性的音樂作品，拓展藝術視野，提升個人藝術品味。
- 五、能瞭解各時代與不同民族的音樂，體認藝術與社會文化的關係。

參、時間分配

音樂分為音樂 I 、音樂 II 、音樂 III 三階段，每階段各為二學分。音樂 I 、音樂 II 為基礎課程，音樂 III 為進階課程。基礎課程宜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學年。

肆、教材綱要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音樂」課程二至六學分，教材綱要內容依音樂 I 、音樂 II 和音樂 III 分列如下：

音樂 I

主題	主要內容	說明
一、審美與欣賞	1.本土音樂 2.世界音樂 3.西洋音樂	1-1 臺灣原住民音樂之認識（I） 1-2 臺灣傳統音樂之認識與賞析（I） 1-3 臺灣當代音樂發展之認識（I） 1-4 臺灣當代作曲家及作品之賞析（I） 2-1 各國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（I） 3-1 曲式與曲種之認識（I） 3-2 音樂史與樂派風格之認識（I） 3-3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（I）
二、歌唱與演奏	1.歌唱 2.樂器演奏 3.音樂展演	1-1 歌唱基本技巧 1-2 獨唱曲（I） 1-3 二聲部合唱曲 1-4 歌詞意涵與語韻之認識 2-1 樂器之認識（I） 2-2 樂團編制之認識（I） 2-3 樂器演奏（I） 3-1 音樂展演活動之規劃與實作（I）
三、即興與創作	1.即興 2.創作	1-1 節奏之變奏 1-2 曲調之變奏 2-1 詞曲改編之實作 2-2 音樂美感原則之創作應用
四、音樂知識與練習	1.基本練習 2.樂理常識	1-1 節奏練習 1-2 曲調練習 1-3 音程練習 1-4 基本指揮練習 2-1 音階及調號 2-2 記譜法 2-3 曲式（I）

音樂 II

主題	主要內容	說明
一、審美與欣賞	1.本土音樂 2.世界音樂 3.西洋音樂	1-1 臺灣原住民音樂之認識（II） 1-2 臺灣傳統音樂之認識與賞析（II） 1-3 臺灣當代音樂發展之認識（II） 1-4 臺灣當代作曲家及作品之賞析（II） 2-1 各國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（II） 3-1 曲式與曲種之認識（II） 3-2 音樂史與樂派風格之認識（II） 3-3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（II）
二、歌唱與演奏	1.歌唱 2.樂器演奏 3.音樂展演	1-1 歌唱表情與詮釋 1-2 獨唱曲（II） 1-3 二聲部以上合唱曲 1-4 歌詞意涵與語韻之探究 2-1 樂器之認識（II） 2-2 樂團編制之認識（II） 2-3 樂器演奏（II） 3-1 音樂展演活動之規劃與實作（II）
三、即興與創作	1.即興 2.創作	1-1 節奏之即興與變奏 1-2 曲調之即興與變奏 2-1 曲式之創作應用 2-2 多媒體音樂創作之認識或實作
四、音樂知識與練習	1.基本練習 2.樂理常識	1-1 和絃練習 1-2 和聲練習 2-1 曲式（II） 2-2 音樂術語與表情記號

音樂III

主題	主要內容	說明
一、音樂鑑賞	1.音樂知識 2.音樂賞析 3.成果發表 4.專題討論	1-1 認識世界各民族之傳統音樂。 1-2 欣賞各民族傳統音樂相關之各類藝術型態。 2-1 聆賞各類音樂曲目。 2-2 聆賞經典之音樂戲劇作品（如：歌劇、神劇、舞劇、音樂劇等）。 2-3 培養音樂評析之基本能力。 3-1 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，展現學生策劃、推展活動之能力。 4-1 特定議題的探討，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。
二、聲樂演唱	1.歌曲相關知識 2.歌唱基本訓練 3.歌曲演唱 4.成果發表	1-1 學習歌曲相關知識與背景，以及指揮與伴奏之功能。 2-1 加強歌唱技巧訓練（如：發聲、咬字與發音等）。 3-1 學習獨唱、齊唱、重唱、合唱等各類演唱型態，包含宗教歌曲、民謡、藝術歌曲、歌劇、當代合唱作品、通俗歌曲等之曲目。 3-2 認識並體會歌詞意涵。 3-3 增進歌曲詮釋與表達之能力。 4-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，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。
三、樂器演奏	1.樂器相關知識 2.演奏基礎訓練 3.樂器演奏 4.成果發表	1-1 學習樂器發展簡史、樂團編制、樂曲背景知識，以及指揮與伴奏之功能。 2-1 學習樂器演奏與指揮之技巧。 3-1 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，開設各類樂器學習項目（如：傳統樂器、絃樂器、管樂器、口琴、吉他及打擊樂器等）。 3-2 學習獨奏、重奏、合奏等各類演奏型態之曲目。 3-3 增進樂曲詮釋與表達之能力。 4-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，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。
四、音樂創作	1.音樂創作技法與練習 2.音樂媒材運用 3.成果發表 4.專題討論	1-1 音樂創作基本技巧、多媒體之基本概念、各種媒材音樂之介紹與賞析。 2-1 運用各種媒材進行編曲與創作練習。 3-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，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。 4-1 特定議題的探討，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。

伍、實施要點

一、課程設計

- (一) 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教育階段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課程及大學基礎教育課程之銜接。
- (二) 課程設計著重培養學生對經典音樂作品的基本欣賞能力和興趣，將音樂融入生活，並藉此建構具有國際視野的文化宏觀。
- (三) 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及學校規模，透過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四) 課程設計應納入生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。
- (五) 音樂課程設計應參酌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」之藝術領域十八歲學生能力。

二、教材編選

- (一) 編寫教材時，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，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。
- (二) 教材之編輯，以每二學分一冊為原則，音樂Ⅲ可依主題分冊編輯。
- (三) 教材之編選，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。
- (四) 「審美與欣賞」之編選原則如下：
 - 1.本土音樂應包含臺灣傳統音樂與現代音樂，並涵蓋其歷史、社會與人文背景；世界音樂著重各國民族音樂，宜由鄰近國家（如：亞洲國家）的傳統音樂開始，以介紹和欣賞為主；西洋音樂以賞析為重點，介紹樂曲形式、種類、音樂風格，音樂史則為輔助，音樂作品選擇應具代表性。
 - 2.欣賞曲之選擇宜考量學生的程度與興趣，兼重教材之多元性及藝術性。
 - 3.欣賞曲宜配合適當之譜例及解說，以供賞析。
- (五) 「歌唱與演奏」之編選原則如下：
 - 1.歌曲宜切合學生之身心發展需求，音域宜顧及男女聲之差異，合唱曲宜注意男女聲之適用性。
 - 2.歌詞、譯詞與填詞，宜講求文學趣味，並能陶冶學生性情者；外文歌曲宜附原文，以供學生欣賞或練習；以外國語文演唱之歌曲以不超過全冊歌曲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採用譯詞或填詞演唱之歌曲不在此限。
 - 3.歌曲選擇應含民謡、藝術歌曲、宗教歌曲、通俗歌曲等，合唱歌曲應含和聲與對位手法的作品；通俗歌曲（含音樂劇選曲或流行歌曲）應精選具流傳價值者，且不宜超出全冊歌曲百分之十為原則。此外，應視教學需求增選補充歌曲。
 - 4.樂器之認識應考量臺灣及世界各主要地區與民族地域之均衡性，選取具代表性的樂器及其音樂。
 - 5.樂團編制之認識應介紹各種樂團之樂器組合及功能。
 - 6.樂器演奏宜參照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」之能力（如：十八歲音樂能力應達熟練一種樂器，並與他人唱奏不同類型的樂曲），同時考量學生樂器演奏之先備經驗和能力，編選適合之演奏曲，並與學校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。

7. 音樂展演活動之規劃與實作，可先從班級之音樂展演活動開始，進而指導學生進行班際、校際音樂展演活動之參與或規劃。

(六) 「即興與創作」之編選原則如下：

1. 應考量學生的能力及學習興趣。
2. 鼓勵學生運用生活情境中之聲響進行創作。
3. 善用學科內統整（如：藉由審美與音樂欣賞延伸至音樂創作之教學）及跨學科統整（如：將學生詩詞作品譜曲）策略，以利音樂創作教學。
4. 創作之紀錄方式宜多元化，除五線譜外，亦可介紹圖形記譜法及多媒體實作紀錄法等。
5. 音樂美感原則之創作應用宜包含音樂各要素之探索與操作，如：節奏、曲調、音色、力度、語法、和聲、織度、曲式、表現與時地風格等。

(七) 「音樂知識與練習」之編選原則如下：

1. 「音樂知識與練習」主題應融入「審美與欣賞」、「歌唱與演奏」、「即興與創作」三項主題之教材編選，不得與三項主題脫節。
2. 記譜法宜延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音樂課程的內容。

(八) 各項教材之編選，應著重音樂學習之一貫性，並兼重教材類別之聯繫性。

(九) 音樂名詞之譯名，以教育部之公布為準。

(十) 教材之編輯宜求清晰易懂，所用文字與插圖，應考量學生之年齡及需求。

(十一) 教材之編輯應附教師手冊及輔助教具。

三、教學實施

- (一) 教師應選擇適切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。
- (二) 教師宜視學生音樂能力，適度調整或複習教材內容，以強化教學成效。
- (三) 教師實施「音樂知識與練習」教學應與「審美與欣賞」、「歌唱與演奏」、「即興與創作」三項主題充分結合。
- (四) 教師應視地區特色，發展學校本位之鄉土教材，使學生了解鄉土文化。
- (五) 教師教學應與學校各項活動密切聯繫，使學生在活動中接觸音樂、喜愛音樂。
- (六)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與其他學科保持良好聯繫及互動。
- (七) 教師宜視學生需要及教材性質，斟酌採用講解、示範、問答、發表、討論、合作學習、自學等教學方法實施。
- (八) 教師宜運用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。
- (九) 音樂Ⅲ課程設計之注意事項：

1. 所列各類音樂課程應視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性向，鼓勵學生修習。
2. 課程之各項主題宜視學生意願、教師專長、學校資源等條件，選擇主題分別開設課程，以延續音樂理論學習、創作、展演、發表為原則。
3. 專題討論旨在鼓勵學生深入探究有興趣之特定議題，以培養獨創之見解及終身學習之知能。

四、教學評量

- (一) 教師應視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，採用適當且多元之評量方法。
- (二) 學習評量應兼重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學習需求，編配適當比例，並斟酌於平時或定期實施。

- (三) 學習評量宜採多元方式，如：紙筆評量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等，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，著重思考及創造力之啓發。
- (四) 學校宜進行教學成效評量，做為教師改進教材、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。

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「音樂」課程綱要

壹、課程目標

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「音樂」課程提供學生音樂鑑賞、聲樂演唱、樂器演奏、音樂創作等延伸學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自我學習能力及培養終身學習態度，四項主題學習活動欲達成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音樂鑑賞：提升音樂欣賞的認知與鑑賞能力；體驗音樂鑑賞活動之規劃與推廣，並培養專題討論之能力。
- 二、聲樂演唱：加強歌唱技巧訓練，增進樂曲詮釋的能力，並提供參與展演活動之機會。
- 三、樂器演奏：延伸樂器知識與演奏技巧訓練，增進樂曲詮釋的能力；依據學生興趣與需求開設各樂器演奏進階課程，並提供參與展演活動之機會。
- 四、音樂創作：透過創作練習，強化多媒體於音樂創作的認知與應用能力，提供參與展演活動之機會，並培養專題討論之能力。

貳、時間分配

音樂選修課程為二學分，學校可安排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（一學分）或每學期每週授課兩節（二學分）。

參、教材綱要

音樂選修課程分為音樂鑑賞、聲樂演唱、樂器演奏、音樂創作四類主題，依各主題分組開設課程。

主題	主要內容及說明
一、音樂鑑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音樂知識：認識世界各民族之傳統音樂；欣賞各民族傳統音樂相關之各類藝術型態。 2. 音樂賞析：聆賞各類音樂曲目；聆賞經典之音樂戲劇作品（如：歌劇、神劇、舞劇、音樂劇等）；培養音樂評析之基本能力。 3. 成果發表：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，展現學生策劃、推展活動之能力。 4. 專題討論：特定議題的探討，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。
二、聲樂演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歌曲相關知識：學習歌曲相關知識與背景，以及指揮與伴奏之功能。 2. 歌唱基本訓練：加強歌唱技巧訓練（如：發聲、咬字與發音等）。 3. 歌曲演唱：學習獨唱、齊唱、重唱、合唱等各類演唱型態，包含宗教歌曲、民謡、藝術歌曲、歌劇、當代合唱作品、通俗歌曲等之曲目；認識並體會歌詞意涵；增進歌曲詮釋與表達之能力。 4. 成果發表：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，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。

主題	主要內容及說明
三、樂器演奏	1.樂器相關知識：學習樂器發展簡史、樂團編制、樂曲背景知識，以及指揮與伴奏之功能。 2.演奏基礎訓練：學習樂器演奏與指揮之技巧。 3.樂器演奏：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，開設各類樂器學習項目（如：傳統樂器、絃樂器、管樂器、口琴、吉他及打擊樂器等）；學習獨奏、重奏、合奏等各類演奏型態之曲目；增進樂曲詮釋與表達之能力。 4.成果發表：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，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。
四、音樂創作	1.音樂創作技法與練習：音樂創作基本技巧、多媒體之基本概念、各種媒材音樂之介紹與賞析。 2.音樂媒材運用：運用各種媒材進行編曲與創作練習。 3.成果發表：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，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。 4.專題討論：特定議題的探討，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一、課程設計

- (一) 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教育階段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課程及大學基礎教育課程之銜接。
- (二) 課程設計著重在培養學生對經典音樂作品的基本欣賞能力和興趣，將音樂融入生活，並藉此建構具有國際視野的文化宏觀。
- (三) 學校得評估地區特性和學校發展特色，透過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協調選修課程之開設，若有特殊專長師資，也可調整增設選修科目。
- (四) 課程設計應納入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。
- (五) 音樂課程的設計應參照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」之音樂能力及行政院「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」之計畫內容，並與學校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。

二、教材編選

- (一) 編寫教材時，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，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。
- (二) 教材之編選，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。
- (三) 教材之選用，視不同組別，選擇適用之樂譜或專書，教師也可自編教材。
- (四) 各項教材之編選，應著重音樂學習之一貫性，並兼重教材類別之聯繫性。
- (五) 音樂名詞之譯名，以教育部之公布為準。
- (六) 教材之編輯宜求清晰易懂，所用文字與插圖，應考量學生之年齡特質及需求。

三、教學實施

- (一) 教師應選擇適切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。
- (二) 教師宜視學生音樂能力，適度調整或複習教材內容，以強化教學成效。
- (三) 教師教學應與學校各項活動密切聯繫，使學生在活動中接觸音樂、喜愛音樂。
- (四)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與其他學科保持良好聯繫及互動。
- (五) 教師宜視學生需要及教材性質，斟酌採用講解、示範、問答、發表、討論、合作學習、自學等教學方法實施。
- (六) 教師宜運用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。
- (七) 音樂選修開設課程注意事項：
 - 1.所列各類音樂課程應視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性向，鼓勵學生修習。
 - 2.音樂課程宜視學生意願、教師專長、學校資源等條件，選擇組別開設，以延續音樂理論學習、創作、展演、發表為原則。
 - 3.專題討論旨在鼓勵學生深入探究有興趣之特定專題，以培養獨創之見解及終身學習之知能。

四、教學評量

- (一) 教師應視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，採用適當且多元之評量方法。
- (二) 學習評量應兼重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學習需求，編配適當比例，並斟酌於平時或定期實施。
- (三) 學習評量宜採多元方式，如紙筆評量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等，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，著重思考及創造力之啓發。
- (四) 學校宜進行教學成效評量，做為教師改進教材、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。